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漢璋

電話：02-77367494

電子信箱：e-j25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5212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第5點修正規定
odt檔 (A09000000E_1135505212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5505212B_senddoc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第5點，業經
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113550521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
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
教育署陳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7494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全國私立高級中等
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組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組(均含附件)

